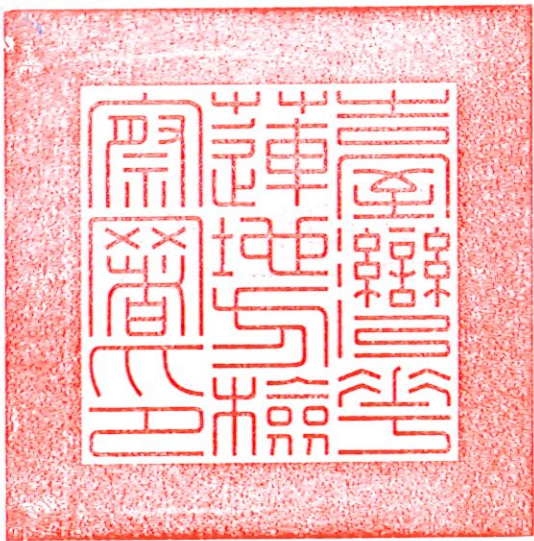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合112 毒偵722字第133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毒偵字第 722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
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2	電子產品 (OPPO 手機)	支	1	劉康舜 住花蓮縣花蓮市上○街 000 號 居花蓮縣花蓮市國○街 00 號 0 樓
3	電子產品 (SAMSUNG 手機)	支	1	同上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
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2 年度保管字第 459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郭景東

主任檢察官 蔡勝浩 決行

裝

訂

線